# 2018年上海海洋大学水上运动会水球比赛

# 竞赛规程

**一、举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体育部、校工会

协办单位：校学生体育社团管理总会、自由自在游泳社

**二、竞赛时间与地点：**

时间：2018年7月3日（18周，周二），上午9:00。

地点：上海海洋大学游泳池

**三、参赛单位**

水产与生命学院 海洋科学学院 食品学院 海洋生态与环境学院

经济管理学院 工程学院 信息学院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

外国语学院 爱恩学院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机关联队 后勤服务中心 中航物业 生乐物业

**四、竞赛分组与项目**

**（一）项目**

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组队参赛。各队需确保在比赛时，场上必须有至少1名女子选手、2名教师参赛。

**（二）分组**

根据抽签结果排列场地及分组。抽签未到场的代表队，由组委会代为抽签。

**五、报名办法**

1、凡我校在籍学生、在岗教工，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加，参赛选手必须掌握一定的游泳技能（能够以任意泳姿独立完成50米以上距离），并须自行购买体检卡（含保险）。

2、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13名（7名场上队员含守门员，6名替补队员）。各队在报名时需填写竞赛联系人（负责人）姓名和电话。

3、请各参赛队自行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赛保险。参赛前各代表队需明确比赛中的风险，并签署安全声。比赛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伤害，由参赛队承担。

4、各参赛单位须按规范填写报名表，并于6月22日24:00前将电子版报名单发送至zhangfan@shou.edu.cn，以免影响竞赛工作。问题与咨询：QQ群（游泳比赛：323310109）。

**五、竞赛办法**

**（一）竞赛规则**

1、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审定的最新《水球竞赛规则》，结合本次比赛的特点制定相关竞赛规则。

2、每场比赛分为上、下半节进行，每节8分钟，死球时不停表。上、下半节间休息4分钟，同时交换场地。

3、本次比赛采用淘汰赛制度，被淘汰的队伍按照净胜球多少进行排序。如净胜球一致，则以并列排名，并空出下一名次。

4、比赛中除守门员外，任何队员不得双手同时触球，否则以一般犯规论处。当球的整体穿过球门线时，即为得分。得分后，由失分方在场地中心点开球。比赛时，任何一方的进攻控球时间不得超过45秒，若超时，按一般犯规论处。

5、比赛过程中，不准将球压入水中，也不准对对方球员有推、拉、拽、扯等违禁动作，否则以犯规论处。

6、当全队累计一般犯规达5次时，由对手在前场5米线发任意球，罚球后，由罚球方继续发后场门球；之后每当该队出现犯规，即由对手罚前场5米线任意球，并在罚球后开后场门球。若出现严重犯规的运动员，直接取消其全场比赛资格。

7、当场上出现一般犯规情况时，由被犯规一方在犯规处发任意球。

8、球门前2米的区域内为禁区，进攻方只有在持球时或球在该区域时才能进入该区域，否则按越位论处。

9、开局时，各队队员在己方球门前排成一排，裁判鸣哨开球后，方可开始抢球。球触及水面时，开始计时。

10、参赛的运动队必须穿戴颜色统一的游泳帽（参赛队自行准备）。

**（二）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**

参赛队目录取前8名颁发奖状和奖品，参赛队数不足8队时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裁判员由大会委派，参加裁判工作的老师和学生，不得报名参加比赛。

2、定于6月26日15:00（暂定）召开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联席会议，发放比赛秩序册。会议地点另行通知。

3、游泳比赛如因天气原因无法如期举行，由大会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4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。

**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**

**2018年6月6日**